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1

###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5月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羅宋素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中排名最先的吳靄儀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吳靄儀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提名獲劉江華議員附議。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894/11-12(01)及CB(2)1544/11-12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 (a) 有關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招聘最高上訴法庭法官方面的做法的最新資料；及
- (b) 延長司法職位(包括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至超逾65歲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的政策，以及該政策在是次有關包致金法官的任命工作的應用情況；及有關任命已屆65歲的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建議。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對上述事項的回應已分別於2012年5月11日及16日隨立法會CB(2)1982/11-12及CB(2)203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總結

5. 委員支持各項資深司法人員任命的建議，並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以動議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所推薦的任命。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6.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擬於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無論如何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動議議案，以徵求立法會同意各項任命建議。

###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1日

附件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2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133 - 000215	主席	開會辭。	
000216 - 0004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各項資深司法任命建議(立法會CB(2)1544/11-12號文件)。	
000441 - 00125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主席要求當局解釋司法機構在任命終審法院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時只考慮內部人選的政策。她關注到，司法機構在填補各上訴法庭的司法職位空缺時是否遇到困難，尤其是現時已有多名法官接近退休年齡。</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曾於2002年就推薦委員會在任命法官方面的運作情況作出檢討。經考慮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當時的做法及香港的情況後，檢討的結論是，把公開招聘的做法擴展至原訟法庭的司法職位空缺(一如已在區域法院及以下級別法院實行的做法)實屬適當，但卻不宜把公開招聘的做法擴展至上訴法庭法官與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當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就各上訴法庭法官的任命而言，任命人選通常應具有適當級別法院的司法經驗，而在一個細小的司法管轄區(例如香港)，要物色如此資深的任命人選，透過內部擢升會遠較公開招聘更為有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司法機構政務處闡述推薦委員會就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一事所作的建議及商議情況(見立法會 CB(2)1544/11-12 號文件附件 D 第 24 至 29 段)。</p> <p>主席詢問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招聘最高上訴法庭法官方面的做法，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同意就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任命最高上訴法院法官方面的做法提供最新資料(如有的話)。</p>	<b>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見會議紀要第 4(a)段)</b>
001300 - 002710	<p>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江華議員</p>	<p>主席及劉江華議員指出，公眾對建議任命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一事表示關注，原因是已屆 65 歲，較包致金法官年長 9 個月，而包致金法官在 2012 年 10 月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其作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不獲延續而需要離任。他們對延長司法職位任期至超逾法定正常退休年齡方面的政策，以及該政策在是次任命工作中的應用情況，表達類似的關注。</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推薦委員會的政策是，司法職位的任期不應自動延續至超逾法定正常退休年齡。任期延續應視為特殊情況，除非基於以下原因，否則一般不准延續任期 —</p> <p>(a) 司法機構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維持連貫性的需要)；及</p> <p>(b) 延續有關人員的任期不會阻礙合適的下級法院法官晉升，亦不會阻礙其他合適又可選用的法律界人士獲委任為法官。</p> <p>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考慮應否延續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法官的任期時，已應用上述的推薦委員會政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就包致金法官的情況而言，在運作上並無維</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持連貫性的特殊需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又認為，在高等法院法官當中，有合適人選可擢升為常任法官。</p> <p>主席詢問推薦委員會在推薦任命鄧楨法官為常任法官時曾考慮哪些因素。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推薦委員會考慮過常任法官所需的才能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運作上的需要)後，詳細考慮了獲列入短名單作進一步考慮的3名高等法院法官(包括鄧楨法官)是否合適人選。推薦委員會認為，現職上訴法庭副庭長兼上訴法庭法官的鄧楨法官最適合晉升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p> <p>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闡釋推薦委員會就建議任命鄧楨法官一事所作商議及決議的背景。</p>	
002711 - 004047	<p>主席 梁美芬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p>	<p>梁美芬議員就司法職位任命程序的透明度提出關注，又問及針對法官的投訴的現行處理機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推薦委員會為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獲授予職能就各級法院法官的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原訟法庭及以下級別法院法官的司法職位空缺，均藉公開招聘填補。所有申請人無論是否司法機構的現職人員，均須通過申請程序。申請會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遴選委員會考慮，而遴選委員會的建議會交推薦委員會考慮。至於上訴法庭法官與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任命，司法機構的現行政策是只考慮內部人選。</p> <p>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在針對法官的投訴的現行處理機制下，任何針對法官司法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司法機構提出。所有針對司法行為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的法院首長(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理。法院首長會就投訴作出調查，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就針對法官所作司法判決而提出的投訴個案而言，司法機構會告知投訴人，他們只可在現有法律制度下，透過適當的上訴程序跟進其個案。	
004048 - 0054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重申其解釋，就包致金法官的情況而言，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在運作上並無維持連貫性的特殊需要，而在高等法院法官當中亦有合適人選可擢升為常任法官，故延長其作為常任法官任期的問題根本不存在。因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無須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4(2)(a)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延長司法職位任期至超逾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的政策，以及就包致金法官的情況而言，該政策在是次任命工作中的應用；以及有關任命已屆65歲的鄧楨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建議。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見會議紀要第4(b)段)
005410 - 01030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就梁美芬議員的問題，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公開招聘原訟法庭及以下級別法院法官，以及任命內部人選出任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法官兩者的程序。	
010310 - 010609	主席 秘書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的日期。  就徵求立法會同意各項推薦的任命動議議案的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1日